香港健球總會

青年健球協同社規章

一、宗旨

青年健球協同社（簡稱「青健社」）為香港健球總會轄下青年組織，旨在：

1. 加強總會與青年之間的溝通及互相了解；
2. 鼓勵青年參與香港健球發展及推廣工作；
3. 培養青年領導、組織及服務能力；
4. 協助總會策劃及推行青年活動。

二、組織架構

青健社由以下成員組成：

- 顧問最多5名
- 青年委員最多7名

顧問由香港健球總會會長委任；青年委員透過公開招募及甄選產生。

三、顧問

1. 顧問須年滿 24歲，認同青健社宗旨，並具責任感及良好溝通能力。
2. 顧問以義務形式參與青健社工作。
3. 顧問負責青健社的發展、活動策劃，以及指導及管理青年委員。
4. 顧問互相推選一名顧問召集人，再由香港健球總會會長正式委任。
5. 顧問召集人負責統籌顧問團工作、召集會議，以及作為青健社與總會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四、青年委員

1. 青年委員須為 22歲或以下。
2. 青年委員透過公開招募及甄選產生。
3. 青年委員須認同青健社宗旨，具責任感、團隊精神，並願意聆聽及尊重不同意見。
4. 青年委員以義工身份參與青健社工作，不設薪酬。
5. 青年委員須積極參與會議、活動構思、籌備、執行及其他相關工作。
6. 青年委員應支持及積極參與總會及青健社的活動，並協助推動香港健球的發展。
7. 青健社鼓勵青年委員自由表達意見及提出不同觀點。青年委員在公開或網上平台發表與健球相關的意見時，應以尊重、理性及負責任的態度溝通，並在了解相關事實後作出評論。
8. 如對總會、賽事、裁判或其他健球事務有疑問或不同意見，鼓勵青年委員透過青健社與相關人士溝通，讓不同意見有機會得到了解、討論及改善。

五、任期

1. 顧問及青年委員每屆任期為一年，由每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顧問任期屆滿後可獲再次委任。
3. 青年委員任期屆滿後，如仍符合資格，可再次參與公開招募。
4. 任期內出現空缺，總會可安排補任或補選，任期至該年12月31日止。

六、成員福利及發展機會

1. 香港健球總會可向青健社顧問及青年委員提供適當的活動、培訓、器材及其他優惠或福利。
2. 基本福利原則上適用於所有現任顧問及青年委員。
3. 總會可因應成員的實際參與、投入及貢獻，提供額外的培訓、交流、活動或其他發展機會。
4. 有關福利及安排可由總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七、年度活動

1. 青健社可因應實際需要及情況，策劃及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
2. 活動可參考香港健球總會的發展方向，並因應青年需要、健球發展及實際情況，自主構思合適及具創意的活動。
3. 活動的形式、內容及執行方法，由青健社顧問團負責構思及制定，並鼓勵青年委員參與策劃。
4. 每項活動須制定活動計劃書，包括活動內容、時間地點、人手安排、財政預算、所需資源及安全安排等。
5. 活動計劃書須提交香港健球總會會長審批，並以會長的決定為準。
6. 活動獲批准後，由顧問團帶領青年委員以義工形式參與籌備及執行。
7. 活動計劃或財政預算如有重大改動，須向會長匯報並取得批准。
8. 每項活動完成後，須提交簡單的活動報告及財務報表。

八、季度檢討會議

1. 每季召開一次季度檢討會議。
2. 會議由香港健球總會會長及青健社顧問團參與。
3. 會議主要檢討活動、財務情況及工作進度，並討論下一階段活動及發展方向。
4. 青年委員可推派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九、一般會議及運作

1. 青健社可按工作需要召開會議，由顧問召集人負責統籌。
2. 顧問團可因應活動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並招募其他義工協助。
3. 所有成員須尊重不同意見，維持良好溝通及團隊合作。

十、財務及撥款

1. 青健社之運作及活動經費，原則上由香港健球總會撥款提供。
2. 每項活動須列明所需預算及預計收入與支出，並提交會長審批。
3. 所有獲批款項只可用於已批准的青健社工作及活動。
4. 活動如有報名費、贊助或其他收入，須如實記錄。
5. 活動完成後須提交實際收入及支出的財務報表，並按總會要求提供相關單據或紀錄。
6. 未使用的活動撥款或活動盈餘，由香港健球總會統一處理。
7. 如需要額外撥款，須向會長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

十一、宣傳、品牌及社交媒體

1. 青健社可按需要設立及使用官方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作為活動宣傳、資訊發布、青年交流及推廣健球之用。
2. 青健社的官方社交媒體由顧問團負責日常管理，並可安排青年委員協助製作內容及日常更新。
3. 發布內容應以正面、友善及具青年特色的方式呈現，鼓勵青年參與及交流。
4. 青健社所有活動及宣傳物品，須清楚標示青健社為「香港健球總會轄下組織」；如需要展示香港健球總會標誌，香港健球總會的標誌須較青健社標誌為大。
5. 涉及總會政策、正式賽事結果、裁判或紀律事項、對外官方立場，以及其他較重要或具爭議性的內容，須先經顧問召集人及總會確認後方可發布。
6. 青健社應尊重個人私隱、肖像及知識產權。
7. 青健社的社交媒體應鼓勵理性及互相尊重的交流。
8. 青健社所有官方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之擁有權均屬香港健球總會。

十二、與香港健球總會的關係

1. 青健社為香港健球總會轄下組織，其工作須符合總會的宗旨及發展方向。
2. 青健社可就青年及健球發展事項向總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十三、規章修訂

本規章如有需要，可由香港健球總會作出修訂及批准。